

设备供销合同

编号：202506252

甲方：河南赞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税号：91410100MADB41Q86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1 号楼

乙方：兰考县桐乡卫生院（下称“乙方”）

地址：兰考县桐乡卫生院

乙方需要购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设备，甲方同意出售该合同设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合同设备销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销售产品及供货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尿液化学分析仪	桂林华通	HT-2000A	1	台	8200	8200	
总价款（RMB）（大写） 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8200.00		

二、付款

付款方式：公对公付款，先款后货。

乙方应当以银行电汇等方式向甲方支付购合同设备的货款。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赞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支行

行号：313491020077

银行账号：410159010180018901

三、发货的时间和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 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

2. 甲方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合同设备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合同设备的质量和运输安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付

1) 甲方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合同设备运输至装机地点，并保证合同设备的质量和运输安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予以签收，并在 3 日内进行验货，若甲方在 7 日内未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期满后，乙方不得再以产品不符合标准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五、所有权转移

乙方向甲方支付了全部应付货款，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六、售后服务



- 1) 甲方承担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合同设备安装验收日起壹年的保修服务(包括零部件的更换, 不包含易耗品的更换),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 负责对临床医生、技术人员及工程师进行一定时期的操作、维护、检测培训, 直到医务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 3) 甲方接到乙方报修通知后, 须立即作出响应, 2 小时内予以电话处理, 电话不能解决, 应在报修后 48 小时内到用户地解决问题, 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九、其他

- 1) 在签订合同之时及履行合同过程中, 乙方和甲方均应当持有并维持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行政许可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应当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3) 本合同在乙方和甲方盖章后生效。
- 4)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 乙方一份, 甲方一份。

甲方: 河南赞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雪兰路 60 号 1 号楼

代表:

日期:



乙方: 兰考县桐乡卫生院
地址: 兰考县桐乡卫生院

代表:

日期:

